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15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按时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努力维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就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蔡建民：高级会计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会计学教授，曾任上海立信会计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华联（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建材（集团）总公司专职董事。现任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众公用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宓秀瑜：国家会计学院 EMBA，高级会计师，曾任华联（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中心副主任，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中心主任，上海兴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朱洪超：高级律师，曾任上海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市律师协会第四、五届副会长、第六届会长、第七届副会长、第八届监事长，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第三、四、五、六届副会长、第七届理事会常务理事。现任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第八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仲裁员，华东政法大学、上海政法学院兼职教授，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具有证券监管部门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从未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均亲自出席，并认真听取公司股东就公司经营和管理发表的意见，主动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均亲自出席，并依法依规、独立审慎行使职权。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资料，主动向管理层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与各议题的

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我们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015 年度，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及公司治理的状况。在专业委员会会议过程中，我们利用自身专长，尽可能地为公司的发展献计献策，以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也为我们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的配合，按时送达提交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及相关会议资料，配合我们了解公司并及时给我们提供情况，为我们的决策提供了尽可能多的依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关联交易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和了解，并出具了相关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原则，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关于聘请高级管理工作人员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 2014 年度业绩指标考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考核结果领取报酬。公司薪酬考核体系基本符合公司治理的要求。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事项。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并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一致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该项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23,086,347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该次现金分红已实施完毕。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没有承诺事项。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推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进一步强化内控规范的执行和落实。2015 年初，公司董事会结合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评估，并出具了《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管理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不存在重要及以上缺陷。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履行各自职责，就相关事项进行研究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和公司经营层决策参考。战略委员会在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重大决策等事项分析研究过程中，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建设性意见，提高了公司运行效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以及董事会赋予的权利，依据公司制定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目标，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进行考核。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为充分发挥在年报编制和信息披露工作中的作用，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规则》，强化与公司 and 年审会计师的沟通，通过审阅资料、现场检查以及听取汇报等多种形式了解公司实际情况，督促公司如期完成和披露 2014 年度报告；同时也对公司聘请的年报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进行严格的监督和客观的评估；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及时督促公司 2015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得以有效执行，并提出指导性意见，提高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审计机构、对外担保情况、利润分配、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

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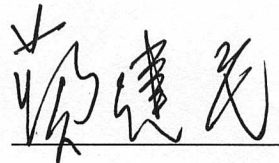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5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诚信与勤勉义务。在履行职责时,不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控股股东或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年度,我们将一如既往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出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更加规范、稳健的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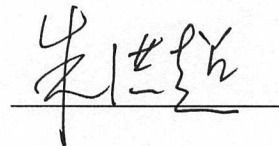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2016年3月29日